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銷售補充協議

於2009年9月21日，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珠寶訂立一份綜合銷售補充協議，以修訂綜合銷售協議的條款。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5月22日所刊發有關綜合銷售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使用的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簽訂綜合銷售協議後，訂約方已就結付購物券(於周大福珠寶集團在百貨店所經營業務的樓面空間購買貨品而出示的購物券)所代表的價值的方式進行磋商；為簡化流程及降低結付的成本，同意由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結付購物券的總值，代替原先本集團就相關購物券應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款項中，扣除相當於回扣款項的金額，並向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回所扣除的金額之安排。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珠寶於2009年9月21日訂立一份綜合銷售補充協議(「**綜合銷售補充協議**」)，以修訂綜合銷售協議的條款，從而刪除有關回扣的安排，以及購物券所代表的價值，由根據綜合銷售協議由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結付，改為由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結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銷售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綜合銷售協議(經綜合銷售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勤

香港，2009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及顏文英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